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高函〔2025〕355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推荐第四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的 通 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的重要指示和给全国黄大年式教师团队代表的重要回信精神，推进高校一流教师队伍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第四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的通知》（教师函〔2025〕2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就我省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我省“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推荐范围为全省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的教学科研单位、创新团队。申报团队需具备《通知》中的基本条件；团队负责人或主要成员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国家科技三大奖、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主持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优先推荐；团队负责人为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的优先推荐；团队成员被选树为“时代楷模”“全国教书育

人楷模”、全国“最美教师”或获评“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等优先考虑。

二、推荐名额

每所普通本科高校限推荐 1 个团队，优先推荐前三批（2018-2023 年）省级黄大年式教师团队，也可推荐新申报团队。高等职业学校原则上从前三批（2018-2023 年）省级黄大年式教师团队中推荐，且每所学校限推荐 1 个团队。新申报团队需具备 2 年以上稳定合作基础，并提供详实成果支撑材料，根据《通知》要求，所有申报成果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

团队负责人及成员存在师德失范、违纪违法记录的不得申报，前三批已入选国家级团队的成员不得重复申报。

三、创建内容和推荐程序

1. 创建内容。围绕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研创新、社会服务、团队建设等创建指标，制定创建计划，明确方向和目标，制定具体措施和实施步骤，实现团队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显著提升，教育教学成绩突出，科研创新成果显著，服务社会效益显现，团队建设可持续发展，青年教师培养有成效。

2. 推荐程序。请各高校认真学习“全国黄大年式教学团队”创建内容和评审认定指标，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团队申报，于 7 月 11 日前将申报书及相关支撑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报省教育厅，电子版请同时发送到指定邮箱，其中普通本科高校相关材料报高等教育处，高等职业学校相关材料报职成教处。我厅将组织专家

进行评审，择优遴选 16 个团队（其中，普通本科高校 11 个，高等职业学校 5 个），经公示后推荐至教育部。

四、联系方式

高教处联系人：陈庆峰

电话：0371—69691855

邮寄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D825

电子邮箱：chenqingfeng@jyt.henan.gov.cn

职成教处联系人：苗雪丽、王贝贝

电话：0371—69691995、69691878

邮寄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D822

电子邮箱：wdhnzj@163.com

如邮寄材料，请使用中国邮政 EMS 邮寄。

附件：教育部关于开展第四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创建推荐工作的通知



（依申请公开）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师函〔2025〕2号

教育部关于开展第四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 教师团队”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军事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的重要指示和给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代表的重要回信精神，推进高校一流教师队伍建设，决定开展第四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开展“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旨在组织引导广大高校教师和科研工作者以黄大年同志为榜样，深刻学习领会其“心有大我、至诚报国，教书育人、敢为人先，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崇高精神，将学习成效转化为建设教育强国的强大动力和自觉行动。通过团队创建，激励广大教师坚定理想信念、陶冶道德情操、涵养扎实学识、勤修仁爱之心，切实把爱国之

情、报国之志融入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的伟大实践之中，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条件

“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遴选范围限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军队院校）教学科研单位、创新团队。申报团队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对教育事业和科技创新的全面领导，坚持“四个面向”，服务“国之大者”，潜心教书育人，勇攀科学高峰。团队满足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研创新、社会服务、团队建设 5 个创建指标要求（附件 1）。

（二）团队负责人应为本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品德高尚、治学严谨，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世界科技前沿，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取得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研成果，在教育教学、科研创新、服务社会、团队建设等方面成绩突出。

（三）团队成员年龄、职称、学历、学缘结构合理，团队人数配置合理，其中人文社科类团队成员 8—25 人，理工科类团队成员 20—60 人，主持重大科研项目团队的成员数量可适当放宽。前三批已入选“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的团队负责人及成员不再参与创建。

（四）团队有合作精神、奉献精神和凝聚力，分工明确，运

行机制顺畅，激励约束机制健全、合理，老中青“传帮带”机制完善、有效。积极推动科研成果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五）团队负责人和团队成员未发生过师德失范、违纪违法等行为。

三、创建内容与程序

（一）创建内容

围绕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研创新、社会服务、团队建设等创建指标，制定创建计划，明确方向和目标，制定具体措施和实施步骤，实现团队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显著提升，教育教学成绩突出，科研创新成果显著，服务社会效益显现，团队建设可持续发展，青年教师培养有成效。

（二）创建程序

1. 自愿申报。各高校按照“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的创建要求，因地制宜地开展创建活动，自愿申报。

2. 逐级遴选。“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实行逐级申报。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向教育部申报；军队院校通过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军事教育局向教育部申报；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通过所属部门向教育部申报；地方所属高校向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申报，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遴选，根据推荐名额向教育部申报。各级部门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根据申报条件和创建指标进行遴选推荐。

3. 确定入围名单。教育部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择优确定“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示范活动入围名单。

4. 中期考评。第四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单位于2026年9月10日前通过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向教育部提交中期报告。

5. 组织认定。教育部统一组织认定工作，对认定通过的团队，颁发牌匾和证书。

四、工作要求

（一）名额分配

2025年拟创建第四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200个。本次创建实行差额推荐，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军事教育局按照分配名额申报（附件2），中央部门所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按照每校1个名额申报。

（二）材料提交。

1. 网上提交。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相关司（局）、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军事教育局将申报材料通过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https://js.moe.edu.cn>）在线提交，申报账号另行下发，网上提交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至7月18日。

2. 纸质材料报送。网上提交材料审核通过后，通过系统下载《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申报表》（附件3）、《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推荐汇总表》（附件4），并将以上材料纸质版一式

2 份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前报送至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五、支持保障

坚持精神奖励、典型宣传与发展支持相结合。教育部将在重大教育改革试点、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中，把“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的创建情况作为一个重要观测指标。

各地各高校要结合现有科研项目和人才计划，积极搭建干事创业平台，在拓展发展通道、承担科研任务、提供保障条件、加大激励力度等方面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给予重点支持。

教育部和各地各高校要加强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示范的典型经验进行总结和宣传推广，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六、联系方式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联系人：李老师、郭老师

联系电话：010-66092237、66097477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联系人：王伟、苏健

联系电话：010-82289985、82289855

地址及邮编：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二层 217 室（100191）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系统技术支持）

联系人：尚老师

联系电话：010-83988970 转 826

全国统一技术咨询电话：010-66090906 转 7

- 附件：1. 2025 年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指标
2. 2025 年各省/市/地区（单位）推荐名额分配表
3. 2025 年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申报表
4. 2025 年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推荐汇总表

教 育 部

2025 年 6 月 26 日

20110169方昉

20110169方昉

20110169方昉

20110169方昉

20110169方昉

20110169方昉

20110169方昉

20110169方昉

20110169方昉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5 年 6 月 27 日印发

20110169方昉

20110169方昉

20110169方昉

附件 1

2025 年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 (20 分)	理想信念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深入学习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弘扬教育家精神，将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穿团队建设全过程，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	10
	师德师风	1. 团队负责人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立教，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赤诚之心、奉献之心、仁爱之心投身教育事业；团队教师品德高尚，淡泊名利，为人师表，广受师生好评。 2. 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立志做“大先生”，潜心做大学问，努力育大英才。充分发挥教学示范、科研模范作用，挖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 3. 注重师德师风建设，有明确的师德师风考核办法，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位，全体成员均未出现任何违反党风党纪、师德违规、学术不端的情形。 4. 团队成员被选树为“时代楷模”“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最美教师”或获评“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等优先考虑。	10
教育教学 (25 分)	育人理念	1. 以强大的思政引领力确保人才培养方向，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积极开展课程思政，实现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2. 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注重科技教育与人文教育协同，构建“五育并举”育人新格局，注重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学科交叉融合。及时将最新科研成果融入教学过程，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人才培养。注重校企协同育人，培养学生的创新实践能力。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教育教学 (25 分)	课程与教材建设	1.团队成员均承担授课任务，特别是高级职称教师承担本专科生课程、研究生公共基础课程。 2.开设专业核心课程、学科前沿课程、学科交叉课程和精品数字课程。主持或参与课程体系建设和精品教材编写。	5
	教学改革与研究	重视教育教学研究，在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等方面有突出成果，并应用于教学实践，有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5
	教学效果	1.具有科学合理的教学评价标准及考核方案。教学效果显著，学生的学习兴趣、学习参与、学习收获、学习能力等方面显著提高。 2.获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有国家级、省级教学名师，或在各类教学竞赛中获奖。指导学生在各类竞赛中获得省级以上奖项，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	10
科研创新 (25 分)	服务国家战略	1.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开展有组织科研，或提供咨询报告与咨政建议。 2.致力于学科理论创新，助力构建或完善中国特色的学科专业理论体系，探索建立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相互支撑机制，在加快一流学科建设、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发现和培养机制、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体系等方面作出重要探索。	10
	创新成果	1.开展基础性研究、原创性研究、前沿交叉研究，承担或参与国家和地方重点科研课题、重大科研项目，取得系列代表性成果，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的攻关和突破作出贡献。 2.开展应用研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聚焦区域产业发展的技术技能重大问题，推进应用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发展新质生产力。服务高端制造业，在重点技术领域开展科研，产学研结合获得突出成果。	10
	国际影响	1.积极加强团队国际传播能力建设，为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作出突出贡献，致力于提升中国的国际话语权。 2.提升全球人才培养和集聚能力，扩大国际学术交流和教育科研合作，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	5
社会服务 (20 分)	实践育人	1.积极开展社会实践，组织志愿服务，结合区域特色，整合学校资源，为学生搭建社会实践桥梁。建设专业相关实践基地，因地制宜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2.积极参与支教、帮扶、参加“一带一路”及国际组织援外等交流活动。 3.积极参与学科建设、人才培训、科技推广、专家咨询和承担公共学术事务等方面的工作。 4.注重完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优化就业创业指导服务。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社会服务 (20 分)	成果转化	1.面向国家战略，主动承担社会机构事务，结合实际问题开展应用研究，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发挥智库作用，拓展科研工作的社会效益。 2.注重科研成果转化，面向行业企业实际需求，开展相关生产、技术和培训服务，独立或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展技术应用性研究及应用推广。	10
团队建设 (10 分)	团队结构	1.团队负责人应为相关学科平台的负责人或主持、承担过重要科研项目或国家级教学名师，在国内外同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和知名度，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在群体中发挥凝聚作用。 2.团队人数配置、专业结构合理。人文社科类团队成员 8-25 人，理工科类团队成员 20-60 人，主持重大科研项目团队的成员数量可适当放宽。鼓励学科交叉，坚决杜绝人员组合“拉郎配”现象，团队主要成员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方面有较好的合作基础，分工科学合理。	5
	建设机制	1.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突出育人育才团队发展战略，建设水平高超、梯队衔接、结构合理、持续发展的教师团队。 2.团队应有明确的发展规划以及规范的成员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学习交流，积极组织成员参加国内外教学培训和学术交流会议，建立老中青“传帮带”机制，为团队教师专业成长搭建发展平台。	5
总 计			100

附件 2

2025 年各省/市/地区（单位）推荐名额分配表
（不含部属及部省合建高等学校）

省/市/地区（单位）	推荐名额	省/市/地区（单位）	推荐名额
北京市	10	湖南省	14
天津市	6	广东省	16
河北省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	8
山西省	8	海南省	3
内蒙古自治区	6	重庆市	7
辽宁省	12	四川省	14
吉林省	8	贵州省	7
黑龙江省	9	云南省	8
上海市	9	西藏自治区	2
江苏省	16	陕西省	11
浙江省	12	甘肃省	7
安徽省	13	青海省	3
福建省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	3
江西省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
山东省	1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
河南省	16	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	8
湖北省	14		

附件 3

2025 年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申 报 表

团队名称_____

所属高校_____

所属省市（部委）_____

申报日期_____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制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用于 2025 年“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申报，必须如实填写，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即取消认定资格；

二、本表所有信息均在系统中填写，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完毕后生成电子文件；

三、本表中推荐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加盖公章；

四、团队名称、所属高校、所属省市（部委）、团队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等必须填写准确；

五、团队主要事迹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主要包括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研创新、社会服务、团队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实绩；

六、表格中所涉及的项目、奖励、人才培养等，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七、本表上报一式 2 份。

一、团队基本信息

团队名称			
团 队 人 数		团队所属一级学科	
主要负责人姓名		职称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单位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姓名		职务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二、团队成员

姓 名	职称/ 职务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专业方向
.....						

注：团队成员人数可根据需要调整。

三、团队主要业绩

1. 2020 年—2025 年团队教书育人情况

团队中教授承担本（专）科生课程/研究生课程的平均课时量	/
团队中副教授承担本（专）科生课程/研究生课程的平均课时量	/
团队成员担任班主任、辅导员人数	/
团队成员培养硕士研究生数量	
团队成员培养博士研究生数量	
团队成员指导学生科研立项/创新创业项目数量	/
团队科研成果向教学成果转化的数量（含科研成果编写教材、教学案例的数量等）	

2. 2020 年—2025 年团队获得校级以上（不含校级）表彰奖励情况

项目名称	级别	颁奖单位	时间
.....			(可另附页)

3. 2020 年—2025 年团队重要科研立项情况

项目名称	经费(万元)	项目来源	起止时间
.....			(可另附页)

四、团队主要事迹

填写团队在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研创新、社会服务、团队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实绩和突出事迹。

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不超过 500 字）

教育教学（不超过 500 字）

科研创新（不超过 500 字）

社会服务（不超过 500 字）

团队建设（不超过 500 字）

五、推荐意见

所在学校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主管 部门意见	(教育部直属及部省合建高校不填此栏)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5 年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推荐汇总表

推荐省份（部门或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团队名称	所属高校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单位及职称职务	联系人	移动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110169方昉

20110169方昉

20110169方昉

20110169方昉

20110169方昉

20110169方昉

20110169方昉

20110169方昉

20110169方昉

20110169方昉

20110169方昉

20110169方昉



20110169方昉

20110169方昉

20110169方昉